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
發文字號：北檢泰 騰 108 偵緝 123 字第 00878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08 年度偵緝字第 123 號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告訴人大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：陳同誠）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本署應送達之 108 年度偵緝字第 123 號不起訴處分正本，現由本署騰股書記官保管中，請告訴人大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：陳同誠）向本署騰股書記官領取。

檢察長 邢泰釗

檢察官 許慧珍 決行